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其股东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向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本次对外提供借款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分析后认为：本次提供借款是在项目公司的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时，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按项目公司双方股东持股比例向双方同时提供借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向项目公司股东提供借款有助于提高项目积累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提供借款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借款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股东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顾云昌

孟 焰

李曙光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